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3】3011号

经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一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出让土地部分							最高限价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总价款（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拍卖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HD2023-3011号	黄岛区东岳中路北、镜台山路西	26134	75788.6	≤2.9，其中居住建筑面积：商务建筑面积=9:1，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	≤30	≥30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26134〔城镇住宅用地分摊23520.6，商务金融用地分摊2613.4〕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务金融用地40年	75788.6〔城镇住宅68209.74，商务金融7578.86〕	3276	24828.3454	12414.1727	3767	28549.5656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0。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备注：HD2023-3011号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1、道路：地块东侧为规划镜台山路，南侧为现状东岳中路，北侧为规划东岳中路。

2、教育：地块北侧400米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第一高级中学，办学规模54个班；西南约500米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兰亭小学，办学规模36个班；东北1100米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第六初级中学东校区，办学规模36个班。地块南侧为已建成银盛泰星海城小区，东侧小区正在建设。

3、医疗：地块西南侧1400米左右为黄岛灵山湾医院。

4、周边小区：地块南侧为已建成银盛泰星海城小区。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联合申请竞买的，其中至少一方须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中，HD2023-3011地块，竞买人既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三、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竞买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为非青岛市黄岛区工商注册地的企业，应自土地出让成交次日起3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企业，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除外。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企业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企业可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21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企业可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21日16:00下载查询相关资料、支付竞买保证金、报名(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16:00。

竞买企业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3年5月22日10:30。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企业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企业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住宅用地设起始价、最高限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其他用途宗地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买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时，网上土地竞价中止转到线下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包括绿色建筑、智慧化基础设施配置、装配式建筑)建设和摇号环节。所有取得网上竞价资格且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最高限价成交的竞买人，均可参与线下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和摇号环节，并在2023年5月23日提交《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承诺书》(具体时间、地点及其他事宜另行通知)，出让人按照竞买人提交的《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承诺书》，依据《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分值表》进行计分，计分最高的竞买人为暂定竞得人。若计分相同，采用摇号方式确定暂定竞得人。"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和摇号"环节由公证人员进行现场公证。建设标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住宅小区智慧化基础设施配置条件的通知》(青建发〔2021〕7号)、《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1〕3号)、《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办字〔2021〕21号)文件要求。

(六)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企业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七)土地竞得企业应在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建设、销售、登记等环节应严格执行省、市“交房即办证”相关要求。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注意事项

(一)竞买企业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

(二)竞买企业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企业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提交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书，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网上交易成交后，资格审查时，暂定竞得企业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的审计报告。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审计报告或审计结论与承诺不一致的，取消暂定竞得企业竞得资格，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5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三)竞买企业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企业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四)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企业所提交纸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应当撤销竞得企业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竞得企业未按《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企业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企业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五)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竞得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六)网上交易系统增加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企业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十、联系电话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宗地咨询)：0532-86988425 86113987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26-7188 地址：青岛市福州南路17号市民中心4楼CA窗口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8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灵珠山颐养中心项目进行批前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开投宇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珠山颐养中心项目规划情况进行批前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开投宇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灵珠山颐养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黄岛区黄河路以北、昆仑山路西、祁连山路东侧

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项目建设现场、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 //qda.qingdao. gov.cn/)

投票地点：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请在公告期间到上述公告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请按规定填写意见和建议并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如需咨询可拨打电话：建设单位86986602；开发区规划建设部86989747

三、公告时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

2023年4月28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重庆中路661号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重庆中路661号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 青岛顺华祥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 重庆中路661号项目

3、建设地点： 李沧区重庆中路以东、环翠路以北

4、公示阶段： 规划变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重庆中路661号)

三、公示时间：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6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6日

四、反馈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重庆中路661号)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LS0801-023地块住宅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崂山区规划海尔六号路以西、株洲路以北LS0801-023地块住宅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LS0801-023地块住宅项目

3、建设地点：崂山区规划海尔六号路以西、株洲路以北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6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88893328

高新区祥源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祥源路(科兴路路口以北50米至65米之间路段)蒸汽管道抢修施工占路，自2023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4日，该路段实施车行道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经对向车道临时通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3年4月27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智源盛实业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智源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占地面积8011.16㎡，建设3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1311.53㎡(地上总建筑面积20027.89㎡，地下总建筑面积11283.64㎡)，容积率2.50，绿地率30%，建筑密度21.3%，停车位数226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咨询86995762、投票咨询86164453

建设单位：68975466

四、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0日

2023年4月27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遗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9月5日核发予城阳区徽谢牌形烧烤店的许可证编号：JY23702140328989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由青岛市城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9日核发予青岛市城阳区利民好超市编号为JY1370214009140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胶州允正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同致富达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开具给闵令凯A1-1-8展位保证金收据，金额伍仟元整，编号9429018，声明作废。

●遗失迟增荣坐落于胶州市铺集镇铺上三村206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胶集用(2014)第81188580号，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鑫海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370281013446，声明作废。

●遗失山东博科贸易有限公司的World Panda Logistic Co.,Ltd全套海运提单正本三正三副，船名航次：CMA CGM PELLEAS OMD7HW，提单号：QDBAH230301013，目的港:BAHRAIN，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盛世志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营运证，车牌号：鲁UQ6886，营运证号：370211842059，声明作废。

●遗失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10月13日核发予青岛盛平石墨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3302178号，声明作废。

●遗失鲁即渔61509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船编码：370282006030009，渔船所有人：张洪明(身份证号：370222********2317)，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顺吉铜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波尔旺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正、副本，证号：(莱西)动防合字第20110006号，代码编号：370285502110006，经营范围：家畜屠宰加工，声明作废。

●遗失莱西市福多水饺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850073159，法人：于禄伟，身份证号：37028519831229471X，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南京北路东方明珠12号网点，有效期至2023年8月29日，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黄岛区育星幼儿园的山东省学前教育办园许可证正、副本，编号：1502101353，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烟台东村徐秀凤(身份证：370223195911103927)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地号：370284002203JC00695，证号：南集用(2013)字第84284388，声明作废。

●遗失黄岛区爱乐堡汉堡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110404007，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3月17日核发的青岛市南金门路街道社区一家亲为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70202MJD8769298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山东温科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核准号：J452004223290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市南第三支行五四广场分理处，账号：38020801040006279号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世纪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L-SD-02359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王慧超的毕业证，性别：女，身份证号：371083199506130029，学校：烟台鲁东大学，专业：小学教育，学历：本科，毕业时间：2018年7月1日，毕业证号码：160220611410010，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佑文艺术专修学校的教民1370200710121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红岛经济区孙典平烩饼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准号：JY23702860002977，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820345884，声明作废。

青岛佳成林家具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820497394，声明作废。

青岛市即墨区华山卫生院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姓名：曲银勤，编号：3702850581953)一枚，声明作废。

莱西市新源绿艺园林工程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发票专用章(编号：3702850581952)一枚，声明作废。

莱西市新源绿艺园林工程队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郭庆3702050009737)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国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李海峰3702050055422)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国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市北区大项目办公室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050442993)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章(3702050442994)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合同章(3702050442996)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发票章(3702050442995)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3702050442997鞠红燕)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小鲸向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青城人社监令字[2023]第196号

青岛泰耕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未依法为王加喜缴纳2019年7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决定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5月11日之前：依法为王加喜缴纳2019年7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8日